



財政司司長 曾俊華  
John C Tsang, GBM, JP  
Financial Secretary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主席  
曾鈺成議員, GBS, JP

曾主席：

### 《2015 年撥款條例草案》

今年，部分立法會議員再一次就《撥款條例草案》動議大量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修正案)。對此，政府維持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四條的立場，即議員不得提出這些涉及公共開支及政府運作的修正案。在這前提下，主席用心勉力，確保“立法會作為立法機關須以有效率的方式運作”，實在值得稱許。

本年四月二十日，主席裁定不容許議員所提出總數 3 904 項修正案中的 3 286 項修正案，避免不必要地阻延立法會程序。政府歡迎主席的裁決。鑑於尚待審議的修正案有 618 項，我不得不強調，《2015 年撥款條例草案》務須適時通過，這點攸關重要。

### 《撥款條例草案》在時間上的迫切性

誠如主席所言，《撥款條例草案》在時間上有其迫切性。除非草案所建議的周年撥款適時獲得通過，否則政府無權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，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支用撥款，以應付該財政年度開支所需。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撥款所支付的公共服務開支包括：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 
Office of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 
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- (a) 福利開支，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、長者生活津貼、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；
- (b) 教育服務；
- (c) 公共醫療服務，包括由醫院管理局提供的服務；
- (d) 司法事務及法律援助服務；
- (e) 執行法律和維持治安；
- (f) 保持環境衛生和確保食物安全；
- (g) 提供就業服務，以及文化康體設施和活動；
- (h) 合約訂明的責任，包括支付購買食水、收集垃圾、清掃街道和維修道路的開支；以及
- (i) 非政府福利機構和資助學校等資助機構的撥款承擔。

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，在有關財政年度初期，當《撥款條例草案》仍未通過時，政府可申請臨時撥款，但有關撥款額基本上僅可應付年內政府經常開支的 20%。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，透過臨時撥款決議案取得的臨時撥款有 816 億元，可維持政府在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五月份的經常開支。如《2015 年撥款條例草案》不能在本年五月中旬獲得立法會通過，則原定須在六月初支付的款項勢將受到影響。

### **撥款安排受阻**

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，《撥款條例草案》因有議員“拉布”而未能及時通過，以致政府無法如期向多個公帑資助機構和承辦商付款。

二零一三年，准予提出的修正案合共 710 項，《撥款條例草案》於同年五月二十一日始獲得通過。政府因而被迫延遲支付原定在六月初向醫院管理局、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和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發放的撥款。

二零一四年，准予提出的修正案合共 1 192 項，《撥款條例草案》在同年六月四日通過。為應付預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出現資金短缺的情況，政府採取了以下措施：

- (a) 延遲向大約 20 個機構發放撥款；
- (b) 延遲向五個營運基金支付款項；以及
- (c) 延遲就多項帳單付款。

我們要求所有管制人員在臨時撥款期間只支付必要的開支項目，才可避免要在二零一四年削減或暫停提供公共服務。

上述因議員“拉布”而必須採取的應變措施，性質特殊，大大阻礙原定的付款安排，不應視為慣例。

### 與歷年相比

回顧過去十年，自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起，所有《撥款條例草案》經立法會審議後，都可以在四月甚或三月底通過。但到了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，由於立法會要處理數名議員的“拉布”行動，該兩年《撥款條例草案》的審議時序偏離正軌。《2015 年撥款條例草案》確有實際需要在五月中或之前獲立法會通過。

我們明白，時異勢殊，政府必須因應議員行為的改變，而調整某些固有行政安排。舉例說，我們近年在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回應議員的提問，數目屢創新高(由二零一三年的 5 471 條及二零一四年的 6 660 條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 6 996 條；回顧二零零九至二零一四年

立法會任期，則平均每年只有 3 491 條)。所有管制人員都通力合作，竭盡所能，適時回答所有提問。我們希望立法會相應地緊記運作效率的重要性，並以公眾利益為重。

## 連鎖影響

如《2015 年撥款條例草案》遲遲未能通過，便會造成連鎖影響，二零一五年《施政報告》和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《政府財政預算案》所公布的多項措施，未必可以及時推行。受影響的措施包括：把公營小學的學位教師職位比例，由 50% 逐步提升至二零一七／一八學年的 65%；增加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延長時間服務資助名額；以及加強多項殘疾人士和精神病康復者支援服務。此外，原定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的各項非經常開支撥款建議，也會因延遲通過草案而受到影響，包括：

- (a) 代繳一個月公屋租金，以及額外發放相當於兩個月標準金額／津貼額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、長者生活津貼、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(66 億元)；
- (b) 增加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和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承擔額，並推行用以改善這些基金的措施(15 億元)；
- (c) 設立回收基金(10 億元)；
- (d) 設立農業持續發展基金(5 億元)；
- (e) 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(5 億元)；
- (f) 向創意智優計劃注資(4 億元)；
- (g) 設立青年發展基金(3 億元)；
- (h) 推行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試驗計劃(3 億元)；

- (i) 推行先導計劃，加強保險和資產財富管理兩個界別的人才培訓(1 億元)；以及
- (j) 向建造業議會撥款，用以培訓半熟練工人，協助他們提升至熟練技術水平(1 億元)。

此外，現時尚有其他項目急需立法會和政府優先處理。

### 稍後的議事程序

懇請主席在編排即將進行的《2015 年撥款條例草案》審議程序時，考慮上述各點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同事會繼續與主席及秘書處緊密合作，以便《2015 年撥款條例草案》的審議工作得以適時處理。

謹祝事事順遂。

財政司司長曾俊華

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